

外卖配送员送餐途中因事故受伤

职业伤害待遇与意外险能否兼得?

在送餐途中,外卖配送员因单方事故造成十级伤残。人社部门依据《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规定,确认其为职业伤害,其领取职业伤害待遇金45288元。之后,该外卖配送员向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的保险公司主张保险赔偿,而保险公司以“特别约定”为由予以拒绝。对此,法律支持吗?

因送餐受伤,外卖配送员获得职业伤害待遇金

经外卖平台注册,李仲才(化名)成为一名外卖配送员。2025年8月31日,他于当日17时33分接单,在17时42分完成取餐后骑二轮摩托车为顾客送餐。在送餐途中,他不幸于18时

15分发生意外事故,并被紧急送往医院治疗,医生诊断其系左胫骨平台骨折。经司法鉴定中心认定,他的左膝关节功能障碍属10级伤残。事后,人社部门出具的职业伤害结论书认

定:其受到的伤害符合《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因履行平台服务内容受到事故伤害”之规定,确认为职业伤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总工会等九部门发布的《新就业形态人员

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第5条规定:“平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及时足额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在事故发生前,外卖平台已经按照该规定为李仲才投保了职业伤害保险。由此,他根据该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领取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5288元。

外卖配送员主张意外险理赔,因保险公司特别约定遇阻

某信息公司作为与李仲才构成用工关系的企业,根据《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以名义投保人的身份为他投保某财险分公司承保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该险种包括意外伤害身故及伤残限额60万元,意外医疗5万元。该保险条款第10条特别约定:除投保人和保险人另有约定外,若被保险人符合《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中

约定的职业伤害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被保险人本人人身伤亡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包括“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医疗费用”;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伤残的,保险人按该处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和该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

付比例分为十档,具体按如下标准给付伤残赔偿金额:一级100%……十级10%。

2025年8月31日,李仲才通过APP在其投保的财险分公司处购买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保费金额2.5元(当日),保额60万元,开始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8点53分,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日1点30分。

李仲才领取职业伤害待遇金后,以财险分公司为被告,以某信息公司为第三人,诉至一审法院,请求判令财险分公司赔偿其人身意外保险残疾保险金6万元。

庭审时,财险分公司答辩称李仲才是外卖配送员,在送外卖期间受伤符合《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的规定,构成职业伤害。根据本案保险合同特别约定“除投保人和保险人另有约定外,若被保险人符合《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中约定的职业伤害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被保险人本人人身伤亡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包括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医疗费用等。”其不应承担残疾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特别约定属格式条款,保险公司未尽提示注意义务无效

对于李仲才是否有权同时主张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实体权利,一审法院认为,新职业伤害保障系国家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问题,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基本权益,在工伤保险制度框架下探索试行的新型保障制度,与工伤保险制度具有相同属性,赔偿项目包括医疗待遇、伤残待遇和死亡待遇,列支科目与工伤保险基本相同,其本质上属于社会

保险。而案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通常是指在约定的保险有效期内,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其本质上属于商业险。二者的性质、价值取向、功能并不相同,且保障内容也不冲突。据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发生相关职业伤害,原则上应有同时主张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实体权利。

关于保单特别约定条款能否

成为案涉保险合同的内容问题,一审法院认为,案涉特别约定条款系财险分公司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在订立合同时未与李仲才协商,且内容为排除其在“除投保人和保险人另有约定外,若被保险人符合《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中约定的职业伤害情形”下的责任承担,故其性质属于免责的格式条款。对此,财险分公司负有明确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即对于免除或者减轻自身责任等与对方当事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作为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保险公司

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并按照对方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经查,财险分公司对前述特别约定条款并未向李仲才进行提示和说明,因此,一审法院不能认定为其已经尽到了对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格式条款的特别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义务,该特别条款不应成为案涉保险合同的内容。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由财险分公司支付李仲才保险金6万元。该财险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1月29日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因此,在财险分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已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情况下,案涉特别约定条款对李仲才不发生法律效力,不能免除其对李仲才的保险责任。

杨学友 检察官

保障赔偿项目包括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列支科目与工伤保险基本相同,其本质上属于社会保险。而案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本质上属于商业险。二者的性质、价值取向、功能并不相同,且保障内容也不冲突。根据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两级法院支持李仲才的诉讼主张是正确的。

其二、《民法典》第496条规定,格式条款是在订立合同时

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既然是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实际投保人李仲才协商,且该特别约定内容实际上是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进行限缩,实质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加重投保人责任。那么,按照《保险法》第17条第2款“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

凭欠条向法院索要欠款
为何法院不予支持?

编辑同志:
2025年12月,我与前夫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当时,为尽快实现分手的目的,前夫向我出具了一张金额为10万元的“经济补偿欠条”。事后,由于前夫没有依约付款甚至否认欠款事实的存在,我以此欠条为凭据提起诉讼却被法院驳回。
请问:在持有欠条的情况下,我为何输了官司?

读者:褚小红(化名)

褚小红读者:
由于您与前夫之间的借款并未实际发生、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借贷关系,所以,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民法典》第679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据此,欠条仅能证明双方有借款的合意,但借款合同能否成立取决于出借人是否向借款人实际交付了出借款项。通常情况下,人民法院认定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成立需符合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

所谓形式要件是指双方达成借款合意的外在形式,如借条、借款合同及其他可表明双方借款合意的形式;所谓实质要件即借款已实际交付的凭证,如转账记录、汇款凭证、取款记录等。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第1款、第15条第2款还分别规定:“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民间借贷纠纷并非传统观念里只要有借条就能胜诉,而是应当注意保存和提供交易明细、交付记录、聊天记录及其他与借款事实相互印证的证据,并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才能有效减少败诉的风险。

具体到本案,您以民间借贷为由提起诉讼,应当举证证明您与前夫之间“借贷法律关系存在”。反之,则需承担对自己不利的法律后果。

张兆利 律师

丰台区第二届优秀辩护词代理词大赛举办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习、共同提高的良好行业氛围。

为保证大赛的公平公正,组委会邀请资深刑辩律师、学界教授、法官、检察官及媒体记者组成评审组,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历经严格初审、复审,细致审阅每一篇作品。最终,得分排名前10名的作品评为十佳辩护词、代理词。在优秀作

品展示环节,5位获奖律师代表分享了他们的办案心得与文书创作思路。

与会专家指出,本次大赛的参赛文书整体质量较高,充分展现了律师群体的专业水准与责任担当。优秀文书在刑事案件中展现出多元辩护策略,在行政与民事案件中则体现出扎实的法理功

底与创新的取证手段,逻辑严密、论证清晰、紧扣案件焦点,并能将法律理论与实务操作有机结合。

据悉,丰台区律师协会将以大赛为契机,持续开展律师技能比武等系列活动,以赛促学、以赛促练,推动全区律师专业能力迈上新台阶,为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专业力量。